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绵高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 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二、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三、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受让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权,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五、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款纠纷,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上市公司法人股 2200 万股已被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流通股股份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冻结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六、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东,在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S 绵高新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 S 绵高新股权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 5 日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东后,视同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并由 S 绵高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七、2006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 1600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股,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股、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600 万股。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编制了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29,4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2,940,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9 股。

若相关流通股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流通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S 绵高新价格不低于 12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二)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上提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 S 绵高新的议案。

(三)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东,在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S 绵高新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 S 绵高新股权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 5 日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在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未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承诺:若在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 –1 月 22 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9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816–2545906
传真:　0816–2545906
公司电子信箱:　600139sh@sina.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mygx.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29,400,000 股为基数, 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2,940,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9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无追加对价安排的计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改变,但其持股比例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生变化: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8.94	–	22,000,000	27.87
2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1.05	–	16,000,000	20.27
3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0,000	9.10	–	6,920,000	8.77
4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1,690,200	2.22	–	1,690,200	2.14
	合　计	46,610,200	61.32	–	46,610,200	59.04

注:高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同意转让给恒康发展,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银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同意转让给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高新投资向恒康发展转让的股份以及银润投资向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恒康发展、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7,510	G+12 个月	注 1
		3,947,510	G+24 个月	
		14,104,980	G+36 个月	
2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3,947,510	G+12 个月	注 2
		3,947,510	G+24 个月	
		8,104,980	G+36 个月	
3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7,510	G+12 个月	
		2,972,490	G+24 个月	
4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1,690,200	G+12 个月	

注 1:高新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同意转让给恒康发展,在完成过户手续后,恒康发展将替代高新投资完成上述法定承诺;

注 2:银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同意转让给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过户手续,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将分别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注 3:G 日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 4: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东,在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S 绵高新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 S 绵高新股权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 5 日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

注 5: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支付股改对价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46,610,200	–46,610,2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46,610,200	–46,610,2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0	46,610,200	46,610,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46,610,200	46,610,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400,000	2,940,000	32,3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400,000	2,940,000	32,340,000
股份总额		76,010,200	2,940,000	78,950,2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东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另外,S 绵高新上市时属历史遗留问题上市, 不存在向流通股东溢价发行的情形,S 绵高新上市以来也未进行过再融资。从这个角度分析,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持股利益是相同的、对等的,非流通股东原则上不需要向流通股东安排对价即可获得流通权。但为充分保护流通股东的利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将方案确定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9 股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S 绵高新价格不低于 12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上提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 S 绵高新的议案。

(3)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东,在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S 绵高新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 S 绵高新股权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 5 日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在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未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承诺:若在 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事项履行风险分析

本方案中,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法定承诺,《管理办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忠实履行其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同时,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并针对股改有关减持价格的承诺作出监督安排,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承诺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高新投资、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提出进行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44,92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96.37%,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8.94	社会法人股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1.05	社会法人股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0,000	9.10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44,920,000	59.10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高新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2200 万股股份被冻结。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一个月后,视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 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中介机构

为完成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特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

德邦证券声明,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德邦证券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情形;

4、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德邦证券声明,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德邦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 S 绵高新的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 S 绵高新的流通股股份。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律师事务所未持有 S 绵高新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 S 绵高新的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认真审阅了 S 绵高新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 S 绵高新及非流通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S 绵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非流通股东在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利益后,确定了支付对价,对价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 S 绵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绵阳高新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条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非流通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绵阳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绵阳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绵阳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尚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份变动手续的通知,改革方案方可实施。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27 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绵高新"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 A 股市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做出决议同意董事会进行本次征集。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S 绵高新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S 绵高新
法定英文名称:　Mianyang Gao X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Group) Inc.
英文名称缩写:　Mianyang Gao Xin
交易代码:　600139
设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 日
法人代表:　彭斯太
董　秘:　王 祺
公司电话:　0816–2545906
传真号码:　0816–2545906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167 号(温州商贸广场)
公司网址:　http://www.mygx.com.cn
电子信箱:　600139sh@sina.com

(二)征集事项

S 绵高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 S 绵高新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2、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3、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19 日、22 日的 9:30 ~ 11:30、13:00 ~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绵阳高新区温州商贸广场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上议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既除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 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5 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及聘任律师。

(十)关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最晚于 1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延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7 日 – 2007 年 1 月 19 日的每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

地 点: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167 号(温州商贸广场)
邮政编码:621000
公司电话: 0816–2545906
传真号码: 0816–2545906
联系人:王祺、邹雪林

(十二)注意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为 S 绵高新董事会

联系方式: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167 号(温州商贸广场)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祺
邮政编码:621000
公司电话: 0816–2545906
传真号码: 0816–2545906
电子信箱:600139sh@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mygx.com.cn

(二)征集人将严格依照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在相关股东会议上代理委托人行使投票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期间正常工作日的 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S 绵高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征集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复印件;

5、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点: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167 号(温州商贸广场)
邮政编码:621000
公司电话: 0816–2545906
传真号码: 0816–2545906
联系人:王祺、邹雪林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 股东已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事项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3)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S 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流通股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 A 股市场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S 绵高新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征集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决议

(二)董事会签署的征集函正本。

八、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 对征集函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 保证征集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29 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同意董事会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_ _ _ _ _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 绵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6–037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四川省政府"川府函[2006]249 号"《同意转让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200 万股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采取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 8 名董事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周强先生因已提出辞职,并获董事会批准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8 票赞成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拟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2940 万股为基数, 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在册流通股东定向转增 2,940,000 股, 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9 股。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另外,潜在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减持价格承诺及注入资产的承诺(方案详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2、以 8 票赞成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董事会将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通知另见公告"临 2006–038 号"。

3、以 8 票赞成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绵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6—038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19 日和 22 日的 9:30 ~ 11:30、13:00 ~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温州商贸广场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5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 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上述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投票或虽参与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7 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温州商贸广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21000
联系人:王祺、邹雪林
电话:0816–2545906
传真:0816–2545906
电子邮箱:600139sh@sina.com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事项: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3 日 – 2007 年 1 月 19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通知发布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场地,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39	高新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高新投票	1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 绵高新"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9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9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9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